

聖經中的禱告 - 1
亞伯拉罕的僕人在井旁的禱告

1. 這個禱告的背景
 - a. 耶和華所賜的福
 - b. 難道要失傳？
 - c. 回鄉娶親
2. 希望渺茫但極其重要的任務
 - a. 碰碰運氣的任務
 - b. 影響深遠的任務
 - c. 出發
 - d. 井旁
3. 禱告的第一部分
 - a. 中介式的信仰表達
 - b. 無私的忠心
 - c. 挑選媳婦
4. 禱告的第二部分
 - a. 女主人的品格
 - b. 利百加的應對
 - c. 神對這個禱告的回應
5. 禱告的第三部分
 - a. 這樣祈求的目的
 - b. 認真、正確地對待
 - c. 腳前的燈
6. 那又怎樣(so what)
 - a. 禱告時專注於什麼
 - b. 對神指引的考慮
 - c. 心態
 - d. 結果

弟兄姐妹早安，「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眾人同在」(帖後 3:18)。

開始禱告：

主啊，祢的兒女如今在祢面前聚集，我們恭敬的禱告，祈求祢的臨在。祈求祢的聖靈來開我們的眼，開我們的耳，開我們的心。求祢為我們把天開了。把祢的祝福，把祢的話語，把祢的同在的明證賜在我們中間，讓我們可以一起用祢所賜的口中的氣讚美祢；用祢所賜的耳朵凝聽祢的話語；用祢所賜的心來思想明白祢的心意；用祢所賜的靈魂來一同敬拜祢。願祢得著祢應有的榮耀，也願我們的祈求和禱告可以上達祢的寶座前。禱告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弟兄姊妹，

今天我們講《聖經中的禱告》這個系列的第一個禱告。上一次，分別善惡樹，算是前言，是鋪墊。我選的這第一個我們一起來研究討論，一起學習的禱告，並不是那個著名的，亞伯拉罕為所多瑪、蛾摩拉的禱告，而是亞伯拉罕的僕人為以撒娶妻時，在井旁的禱告，因為今天是三八婦女節。

當然，要先說一下這個禱告的背景。背景就是創世記 24 章的第 1 節，

【創 24:1】 亞伯拉罕年紀老邁，向來在一切事上耶和華都賜福給他。

亞伯拉罕年紀老邁，那就麻煩了，為什麼？因為向來在一切事上耶和華都賜福給他呀，現在他老了，萬一他走了，這些耶和華所賜的福，還會在這個家族延續下去嗎？對於這個家族來說，這是最嚴重的事了。

創世記 22 章，亞伯拉罕獻以撒之後，耶和華獎勵亞伯拉罕，給他應許，

【創 22:17】 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

【創 22:18】 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還記得上次給大家說過的對聯嗎？福如亞伯拉罕，壽比瑪土撒拉。亞伯拉罕身上有福，有大福，但是現在他年紀老邁，神所賜給他的福，能夠在這個家一代一代傳下去嗎？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這個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聖約當中，最重要的組成部份有兩個：後裔的繁衍與土地的繼承。以撒是獨子，唯一一個應許之子，而他還沒有妻子。

【創 24:3】 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一天地的主起誓，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

他沒有妻子的原因是什麼呢？因為亞伯拉罕不肯讓他娶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為什麼？很可能是因為她們的信仰。因為創世記 15 章提到，

【創 15:16】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

迦南地這個地方的人，比如說亞摩利人，他們的罪孽還沒有滿盈，滿盈了神的審判就臨到了。再加上創世記記載，在迦南地，亞伯拉罕叫撒拉不要讓別人知道他是她丈夫，別人如果問，就說是她哥哥；以撒也幹同樣的事。看得出來，迦南地的人不信耶和華，在耶和華面前行惡，會被耶和華審判。

如果以撒娶了迦南女子，那就不單單是一男一女的結合，而是兩個民族的聯姻，是兩個族群的信仰和價值觀融合。而迦南人當時代表的是一種與耶和華的聖約完全背道而馳的文化，他們是最終要被耶和華審判的對象，如果與他們聯姻，那等於將應許之子帶入即將受審判的體系當中。

迦南地的女子不可以和這一位耶和華所賜的福的繼承者結合，因為她們不能使這福一代一代的延續下去。她們不能讓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長久。

那怎麼辦呢？亞伯拉罕說，

【創 24:4】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

迦南地的女子不好，那他本地本族的人就很好啊？就不是罪人了？啊，不是那個意思。事實上我們看到，拿鶴、拉班，他們的信仰也不怎麼樣，也有某種程度的迷信，拉班家裡還有神像，但是他們對亞伯拉罕的神，那位創造天地的神，還保有一種歷史性的記憶和敬畏。拉班和彼土利後來也承認，

【創 24:50】拉班和彼土利回答說：「這事乃出於耶和華，我們不能...。」

「這事乃出於耶和華」，所以，不管怎樣，他們還是有一定的共同語言的。

回鄉娶親是為了從那尚存敬畏之心的族群當中，尋找一位可以亞伯拉罕一樣，也願意憑信心跟隨應許，也離開本地、本族、父家的女子。能夠做出這種信心的行為的女子，本身就繼承了亞伯拉罕的信心，這樣的女子嫁給以撒，是何等的般配，是多麼的合宜？

但是要達成這個目的非常不容易，茫茫人海，而且是在遙遠的地方的茫茫人海當中，你怎麼找到這個女子？這不是一個「請你幫我去一個指定的農莊，買一盒土雞蛋回來，要注意每一個都不要弄破哈」那種的任務。

偏偏這個任務又極端的重要，(用今天的話來說)這不單止是一個會對迦南地的地緣政治產生長久影響的戰略性任務，而且決定著神所立的約是否可以確立，神的子民是否可以延續，是個不能出錯的任務。

【創 24:2】亞伯拉罕對管理他全業最老的僕人說：「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

所以，亞伯拉罕就找了管理他全業最老的僕人，把這個重要而艱巨的任務拜託了給他，還讓他起誓，很隆重。這一位經文沒有提到名字的僕人，傳統解經認為，他就是創世記 15 章提到的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

然後我們看到，僕人帶著 10 匹駱駝和各樣的財物就出發了，為兒子娶媳婦是需要支付聘禮的。因為在古代，家庭成員(包括女性)都會分擔洗碗、洗衣或種田等勞動，新娘出嫁會讓女方家庭失去一個勞動力，因此聘禮是為了補償女方家庭。聘禮可以是黃金、財寶或牲畜等雙方同意的物品。

【創 24:10】那僕人從他主人的駱駝裏取了十匹駱駝，並帶些他主人各樣的財物，起身往美索不達米亞去，到了拿鶴的城。

從他們所在的希伯崙走到拿鶴的城，也就是巴旦·亞蘭，這一路上千公里，走路騎駱駝，怎麼也要一個多月吧？亞伯拉罕也沒有吩咐說，一定要回到他父家。3600 年前，沒有 GPS 定位，沒有地址，沒有電話，哪兒有那麼好找？所以只是說，去到大概這個族群所在的地方，娶一個女子回家。

【創 24:7】耶和華...他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你就可以從那裏為我兒子娶一個妻子。

沒想到神就引領僕人的腳步，來到亞伯拉罕的兄弟家。僕人到了之後，他誰也不認識，他做的第一件事是什麼呢？是找人問，哎你們這裡有沒有媒婆這種東西？或者說，你們這裡附近有沒有婚姻介紹所？當然，那時候更不可能有什麼交友網站。這位僕人做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他去到「井旁」。

在古代近東，水井是城裡，或者村裡最重要的公共設施。每家、每戶每天都需要打水的。所以這裡不但人流量大，而且涉及面很廣，還可以聊個天打聽打聽。就像一家公司的茶水間，或者一棟公寓的開鎖拿信件的地方。

那時，每天打水這份工作是由女子去做的，不是男子，男子耕田。但打水是體力活，所以一般肯定是年輕女子去做，所以井旁就自然而然成了年青女子聚集的地方，那當然就會成為一個挑選結婚對象的地方。大家想一想，雅各是在哪裡看上拉結的？摩西是怎樣遇到西坡拉的？這也是為什麼約翰福音當門徒看見耶穌在雅各井旁跟一個女人說話的時候，他們的眼神都不對了。總之，井旁指的就是古代一個男人單身狗很嚮往的地方。

好，背景鋪墊相當的長，但是有了這個基礎，下面的就好辦了。

我把今天這個禱告分成了三個部分，我們來看**第一部分**，

【創 24:12】他說：「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求你施恩給我主人亞伯拉罕，使我今日遇見好機會。」

【創 24:13】我現今站在井旁，城內居民的女子們正出來打水。

【創 24:14】我向那一個女子說：『請你拿水瓶來，給我水喝。』她若說：『請喝！我也給你的駱駝喝。』願那女子就作你所預定給你僕人以撒的妻。這樣，我便知道你施恩給我主人了。」

「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這個稱呼可能聽起來有點怪怪的，但其實是我們很熟悉的，這等於我們禱告裡面的那一句「奉耶穌基督的名求」。請聽我解釋。

這句「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在神學上，我們把它稱為中介式 (Intermediary) 的信仰表達。這不僅展示了僕人對他主人亞伯拉罕的極度尊重，更體現了他對亞伯拉罕屬靈權柄的認可。對僕人而言，亞伯拉罕是他信仰的具體化身，因為他看見了神如何在亞伯拉罕的生命中運作，他可能也見證了神與亞伯拉罕之間所立的約，就是那個以割禮為記號的永約。這種稱呼表明，僕人知道這項任務的合法性並非來自他個人，而是來自他與亞伯拉罕之間的從屬關係。他將自己的行動與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就是那份「天上的星、海邊的沙」的應許相掛鉤，所以，現在他所求的，不是求神去滿足他個人的私欲，而是求神去完成神自己應許的。

【約 14:12】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裏去。

【約 14:13】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

【約 14:14】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

約翰福音 14 章，這裡「你們」是誰？是「信我的人」，信我的人做什麼？做我所做的事，那既然是做我做的事，那我當然「必成就」啦。我們知道我們所求的對象，就是當初應許了這件事會發生的那一位，也就是祂自己要做、要成就的事情，那我們的禱告自然而然就會有一種篤定。

「求祢施恩給我主人亞伯拉罕」，僕人並沒祈求「求祢讓我順利完成任務，好讓我在亞伯拉罕家中地位提升」，也沒祈求「求祢施恩給我」。相反地，他將所有的焦點都放在亞伯拉罕身上。這種無私的忠心是很寶貴的屬靈特質。亞伯拉罕的僕人這種基於立約法理性的信心，使他的祈求具備了無可動搖的根基，因為如此他的成功就是主人的成功，而主人的成功則是代表神所立的約的成就。

作為一個僕人，作為一個服侍的人，僕人明白現在所需的，是搜尋到這一位以撒將來的妻子，所以他所求的施恩，不是一個抽象的教義，而是一種具體行動的運作。

一旦這種務實的，「神啊，我要把祢的事兒辦成，給我來點實在的」心態起來了，僕人的屬靈視角就變得敏銳，使他開始細心觀察身邊神的作為。

僕人站在拿鶴的城的水井旁，到了這個，剛才說，古代男人單身狗嚮往的地方，但怎樣才能確認那一位女子呢？現在年輕人脫單最頭痛的地方不是「沒有的挑」啊，而是「你看得上的都已經有主了，那些還單著的，你又看不上」，是不是？

以前不是那樣的，因為以前來挑選的人，都不是結婚的人本人。

你 20 幾歲一小屁孩兒，你一輩子才見過多少人？你來挑？你會挑出個啥來？你以為你知道你要什麼，「我就是要個漂亮的」，結果過了幾年，你忽然發現原來漂亮的東西是會變的，別忘了這東西可是不能退的！

所以以前來挑選的人，不是結婚的人本人，而是有豐厚的社會閱歷，又對結婚的人有深入的了解，和親身體會的人，誰啊？父母啊。父母對孩子的了解，比孩子對自己的了解，要多，呃，我說的是古時候哈，現代的，太忙了，我不知道。父母結過婚，孩子還沒結過婚，所以父母對婚姻的理解要比孩子深。當然在今天的故事裡，來挑選的，不是父母，而是一位看著以撒長大的，又對自己的主人很了解的，有足夠的精明管理全部業務的僕人。他知道以撒需要怎樣的一位妻子，他比以撒本人心里更有數。

這個禱告的**第二部分**。

僕人求他主人亞伯拉罕的神 - 耶和華，使他今天遇見好機會。其實希伯來文沒有「機會」這個字，也不需要，原文意思就是「讓我遇見」。

遇見什麼？我向那一個女子說：『請你拿下水瓶來，給我水喝。』她若說：『請喝！我也給你的駱駝喝。』願那女子就作你所預定給你僕人以撒的妻。

為什麼僕人選這個「為駱駝打水」的記號？因為僕人知道以撒需要的，是一個可以融入這個家族，並有能力帶領這個偉大聖約家族的女主人。這樣的女主人首先需要的，不是外貌，而是品格，她要有良善、仁慈和慷慨，因為一個卑劣、刻薄和吝嗇的女子是不可能管理得好一個大家族的，更不要說帶領家族興旺。

願意停下來幫助陌生人，顯出良善。會給陌生人一碗水喝，顯出仁慈。不僅給陌生人水喝，還給他的駱駝喝，那就是慷慨了。

良善是亮堂屋內的燈火，而卑劣是陰冷牆角的霉菌
仁慈是手心的向下，而刻薄是拳頭的緊握；
慷慨是湧流的泉源，而吝嗇是發臭的死水。」

如果大家記得創世紀 18 章，亞伯拉罕接待三行客的故事，大家就知道「慷慨款待在路上的陌生人」是亞伯拉罕的家風之一。在古代，路途條件很差，出門在外的人，很明顯都是需要幫助的人。亞伯拉罕這種家風也影響了羅得。到了新約聖經，這種家風，甚至成了基督徒的標誌(quote 花些時間)。

老僕人心中很清楚，適合以撒的妻子，必須具備「願意服事、樂意接待」的品格；所以這個記號，表面上是「為駱駝打水」，實際上是測試對方是否具備「與亞伯拉罕家風一致」的屬靈品格。

利百加是那個「神早已預定給以撒的女子」，她來井邊「恰好」遇見老僕人，當時的她心態開放、沒有防備。這種「被神引導」的生命狀態，使人內心有平安與喜樂。她正年輕，身體健全，又在自己熟悉的環境中，當她看見十匹駱駝跪在水槽旁喝不到水，又看見老僕人渴了，她內心被激發出一種「我來解決」的責任感。這種「急人之急」的心態，會讓勞動變得有意義，因此不容易感到厭倦。

這是一幅很美的畫面：在一個平凡的井旁，有一個年輕女子，以屬靈的慷慨、謙恭與憐憫，在平凡的勞動中活出了神預定的命運。

根據聖經的記載，神對亞伯拉罕僕人這個禱告的回應，是大大超過他禱告所求的。事實上，他話還沒有說完，他所求的已經應驗在他面前了。

僕人並沒有求這女子有什麼特殊身份，結果她竟然是以撒的堂姪女，亞伯拉罕實在是太老生的以撒了，輩份有點對不上，但在創世紀那個年代，這完全沒問題，而且親上加親。

僕人並沒有求一個美貌的，結果利百加極其俊美。

僕人並沒有求這女孩有多能幹，願意給駱駝倒點水喝就行，結果利百加讓十頭駱駝都喝足了。「給駱駝喝水」和「給駱駝喝足了水」是完全兩個概念。

一匹乾渴的駱駝一次可以喝掉上百公升的水，十匹駱駝要喝足，大概要 1000 公升，那是一頓的重量啊，從井裡把一頓的水弄上來倒給駱駝喝，這是一項遠遠超過「禮貌性幫助」的工作量。

這個女孩勤勞而堅韌，那么大的工作量他一點都不放在心上；這個女孩良善而慷慨，不但給水陌生人喝，也給他的駱駝喝；這個女孩有禮貌又主動，她沒有害羞退縮，也沒有輕浮冒失，只是在那裡接待和服侍。最要緊的是，那女子容貌極其俊美，還是處女，也未曾有人親近她。

怎麼好事都讓這位亞伯拉罕的僕人他一個人碰上了？因為，我們來看今天這個禱告的**第三部分**。

「這樣，我便知道祢施恩給我主人了」。這是首尾呼應，回應和強調這個禱告一開頭所求的。僕人並非是向神求一個隨機的好運，而是在呼求神積極履行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這裡，其實僕人並不是在敦促神去應驗他那些看起來苛刻、奇怪的條件，從頭到尾，他所關心的就是那個「亞伯拉罕的後裔將生養眾多，並承受地土」的約。

他知道，唯一能使神應許亞伯拉罕的福可以延續下去的方式，就是以撒結婚生子，而且這個婚姻一定要蒙福，要牢固，所以以撒需要娶一個和他一樣都是敬拜耶和華的女子。僕人歷盡艱辛終於來到這個地方，他不是為了做自己的事，他非常認真地看待他對亞伯拉罕的誓言，而且他的主人亞伯拉罕已經為他禱告，天使會為他預備道路，所以他不會隨便抓一個女人帶回去，他也沒有隨便求神說，「如果來打水的女子，哪一個穿著超短裙，胸前別著個三八紅旗手的勳章，我就選她」。他沒有。

其實，在教會的婚姻輔導中，我們可以用「是否願意為別人多走一里路」的原則，來評估一段關係是否健康；也可以把這記號拓展成一個「品格測試」的框架，幫助教會中的年輕人在尋求伴侶時，不只是看「外貌」或「條件」，而是看「是否願意為他人打水」的內在品格。

僕人對接下來會發生的事充滿盼望，但是他需要一個指引，他眼睛能看得見的、心裡能夠明白的指引。他並不想倚靠自己的世故、聰明或判斷力來為主人挑選兒媳婦，他想將決策權完全交給神，請求耶和華給予一個明確的印證。

【詩 119:105】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

腳前的燈，只能照前面的一步路，我的腳要邁出去一步，這腳前的燈才能照亮我下一步的路。信心的腳步也就是這樣，得到指引走一步，然後尋求下一步的指引，尋到了，就讚美神，腳就再邁出去一步。

僕人禱告說「這樣，我便知道祢施恩給我主人了」的重點不在「這樣」，「神啊，祢得這樣按照我說的去做」，不是。它的重點在於「讓我知道祢在帶領我」。這就是為什麼經文接下來記載僕人最主要做的事情，就是「定睛看」三個字。

好，這個禱告也差不多解釋完了。來到我們的 so what 「那又怎樣」環節。講完了這個禱告的範例，我們學到什麼呢？如果有一個年輕人對我說，「我知道了，現在我就去溫哥華的某個咖啡廳求一個記號說：『主啊，如果那個女生主動幫我付咖啡錢，她就是你為我預定的新娘。』」呃，我想他可能會單身很久。

	老僕人的禱告範例	現代信徒的常見誤區
禱告時專注於什麼	專注於神的屬性、應許或立約	專注於自己的感覺與需求
對神指引的考慮	基於品格與邏輯的考量	隨機且無關品格的徵兆
心態	在服事中尋求引導	在停滯中等待神蹟
結果	為了神應許的實現或延續	為了避免風險與困難

讓我們一起來思想這個禱告的故事的意義。老僕人這個禱告的範例和我們今天的一些基督徒的禱告不太一樣。

- **禱告使心靈與神的計劃相符，而非相反**。老僕人請求一個符合神選擇的符號，而不是他自己的偏好。

禱告的時候，我們的心意如果跟神的心意是相符的，那個禱告會何等美好？如果我們不管神想什麼，我們只管我們想什麼，甚至我們所想要做的事跟神想要做的事是相反的，我們還拿出來禱告，那，這個禱告會怎麼樣呢？我們禱告的時候，求的是什麼？是一個符合神旨意的東西，還是符合我自己偏好的東西呢？

- **禱告期望給出切實可行的答案**。利百加立即應驗了神的神意，表明神的旨意可以實時被識別。

我們每個人都求過神的引領，是吧？主啊，我要挑老婆，我要挑老公，哪一個好啊？我家孩子上大學，這五所學校挑哪一所，以後有保障啊？真是愁死了！我要在西溫買房子，哪一棟好啊？

我們讓神指引的時候，我們是求什麼樣的指引？老僕人這個禱告的範例，我們看到他求的指引，是基於品格和當時的環境下切實可行的考量，所以當神的應驗、神的引領在老僕人眼前的時候，他馬上認出來，一點都不會出錯。

老僕人選擇這個記號，其實是將「神的引導」與「品格的試驗」緊密結合，他不是單純求「神蹟」，而是求一個在正常人性中，能顯出屬靈特質的行為。這樣，神的引導就不只是「超自然的信號」，而是「在品格中可被辨認的恩典」。在尋求神的引導時，可以留意那些在品格、責任、慷慨與服事上顯出特別光彩的人或機會，而不是只追求「夢、徵兆或數字」。

- **禱告先於決策**。指導是在僕人與潛在新娘互動之前進行的。

我們的禱告應該在我們的決策之前。老僕人禱告說，「求祢讓出來的這個女孩會給我水喝」，是他開始行動去找出新娘之前。而我們通常是，找了一通找不到之後，

沒辦法了，只能禱告的時候，才開始禱告，「神啊，祢來幫我引領一下吧」。我們在停滯中等待神蹟的到來。這個先後順序值得大家去思想，去自我省察。

- 禱告能帶來清晰。仆人的標志涉及好客——這是符合神盟約家庭品格的標志。
- 禱告帶來敬拜。當神跡被滿足（第 26-27 節），仆人鞠躬並讚美主，承認神的指引。

還有，說一下禱告的心態。我們禱告所希望得到的結果是為了什麼？是為了避免風險、困難？為了我自己得榮耀？還是為了神得榮耀？為了神的應許的實現？這些我留給大家回去思考。

我之前那個禱告的系列裡面有一句話，不知道大家還記不記得？禱告的起源是本於神，禱告的發出、接收、回應是倚靠神，而禱告的目的和意義是使榮耀歸於神。

結束禱告：

主啊，感謝祢讓我們在這裡聚會。我們很寶貝每一次，在主日，到祢面前，用中文來敬拜，用中文來讀經，用中文來講道的時間。我們很享受這樣的一個時刻。

我們感謝祢，也求祢給我們引領，引領我們的教會。願我們的心意與祢的心意相通，願在我們身上建立祢所注重的品格，也願我們教會一直按照祢的意思發展下去。願祢的榮耀在這個教會，在我們中間彰顯，使我們身邊的人在我們身上，可以看見祢的真實。

主啊，求祢幫助我們去思想亞伯拉罕僕人的這個禱告，讓我們的禱告也能蒙祢的應允，使眾人都可以將榮耀歸給祢，禱告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